广州锐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高端 3C 金属结构件智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广州锐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首次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	5
3	征求	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 · · · · · 14	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4	其他	2公众参与情况	5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1	5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
	4.3	宣传科普情况 1:	5
5	公众	:意见处理情况 ······· 16	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10	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	б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6	6
6	报批	k前公开情况 ······· 17	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1	7
	6.2	公开方式	7
7	其	他19	9
8	诚信	承诺 20)
		件	

1 概 述

广州锐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租用广州众山厂区内的 A4、A5厂房,广州墨力的 A7、A8厂房,共计四栋厂房进行生产,以及广州墨力的 A9仓库用于储存,并在厂区内自建一个污水处理站(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40369.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5357.85 平方米,生产手机、笔记本电脑等 3C产品的金属结构件,共计 6000万件/年,其材质包括铝合金、钛合金和钢。本项目员工人数 5000人,每天生产 20小时,年运行 300天,每年生产运行时间 6000小时。本项目将配套建设先进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仍均能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要求,最大程度的减缓本项目生产运营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第二次修正并施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自 2019 年 1 月起施行)及《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48 号公告)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广州锐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高端 3C 金属结构件智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开展的时间轴进度情况大致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间轴进度一览表

序号	日 期	工 作 内 容	备注
1	2024年7月8日	建设单位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单位并委托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	环评编制单位为广州匠 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 司,公示网站为全国建 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 台
2	2024年10月23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基 本定稿	/
3	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8日	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本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等途径,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下载链接等信息进行了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 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报纸为《新快报》
4	2024年11月11日 至今	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 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第九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3 日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广州匠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并委托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的公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首次信息公开的公告内容、公众意见表格式等详见本说明第 8 章。通过上述证明材料可知,建设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的日期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的内容符合以上各项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 络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的"环境报告公示"下"环评报告公示"栏目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的公告内容,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708BFk8Y,截图见图 2.2-1。上述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

令)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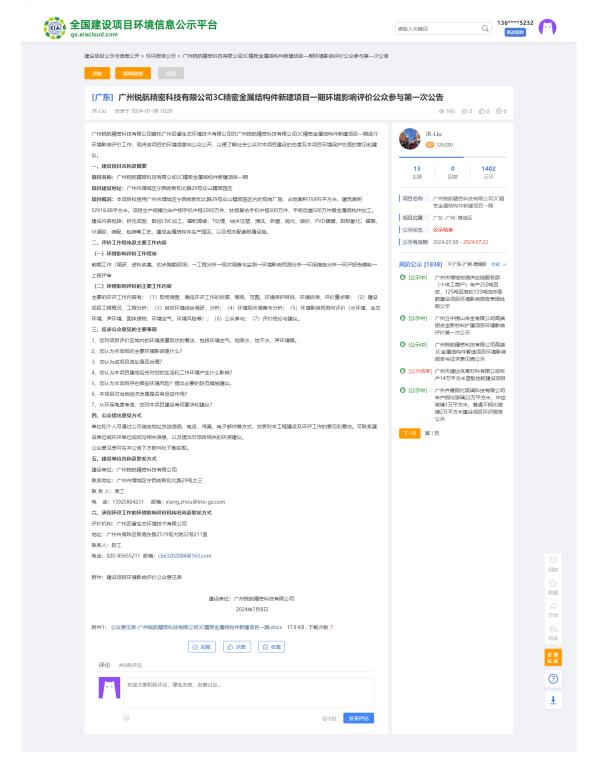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的网上公告截图

2.2.2 其 他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过程未同时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期间,建设单位向公众提供了邮寄信函和发送电子邮件这两种反馈意见的途径。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包含有效联系方式的公众意见表等反馈材料。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 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4年10月23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基本定稿。随后,建设单位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8日期间开展了为期共10个工作日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内容如下所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刊登公告的数字版或纸质版报纸文件等也已存档备查。通过上述情况可知,建设单位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过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 络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期间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的"环境报告公示"下"环评报告公示"栏目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内容,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1025xPhm1,截图见图 3-1。上述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的相关要求。

3.2.2 报 纸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4 日在《新快报》刊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主要内容,见图 3-2。

《新快报》为本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相关要求。

3.2.3 张 贴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期间在评价范围内各镇街及主要村居委公告栏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现场公告,共张贴了 4 份公告,张贴位置见表 3-1,现场照片见图 3-3。上述张贴位置均为本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的相关要求。

衣 3-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节征水息见桶公示现场抵贴位置一览衣	
序号	张贴位置
1	九如村公告栏
2	章陂村公告栏
3	白水村公告栏
4	南樵社区公告栏
5	陂头村
6	南香山社区
7	永誉社区

表 3-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张贴位置一览表

序号	张贴位置
8	塔岗村
9	上邵村
10	白石村
11	沙埔社区

3.2.4 其 他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过程未同时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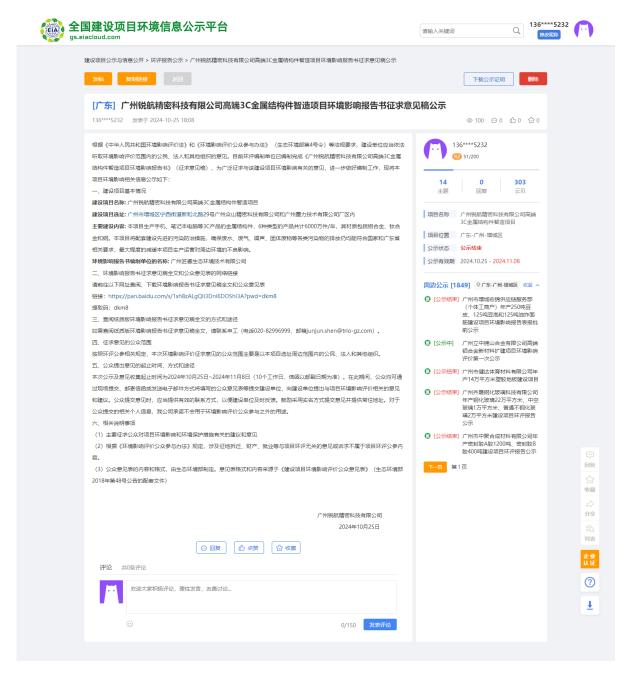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网上公告截图



图 3-2 (a)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当地报纸刊登的情况(2024 年 11 月 1 日)



图 3-2 (b)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当地报纸刊登的情况(2024年11月4日)





九如村公告栏(全景)

九如村公告栏(公告特写)





章陂村公告栏(全景)

章陂村公告栏(公告特写)





白水村公告栏(全景)

白水村公告栏(公告特写)



CONTRACTOR OF CONTRAC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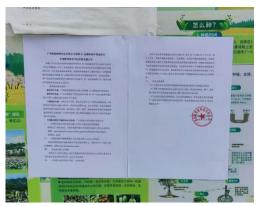
PROPERTY OF CONTRACTOR

PROP

南樵社区公告栏(全景)

南樵社区公告栏(公告特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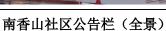




陂头村公告栏 (全景)

陂头村公告栏(公告特写)







南香山社区公告栏(公告特写)





图 3-3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现场张贴情况

3.3 查阅情况

在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其办公场所内设置 了纸质版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场所,供项目周边公众进行 查阅及反馈意见。但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向建设单位提出查阅纸质版的环境影响报 告书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均未收到公众通过邮 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包含有效联系方式的公众意见表等反馈材料。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第十四条的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包含有效联系方式的公众意见表等反馈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故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相关工作。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未采用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来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相关工作。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未采取请求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协调指导等其他方式来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相关工作。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未采取科普宣传等措施来辅助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邮 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包含有效联系方式的公众意见表等反馈材料。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因未收到有效公众意见, 故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期间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因未收到有效公众意见,故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期间无公众意见未 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第二十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1.1 报批前公开内容

- (1)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3)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格式

6.1.2 报批前公开日期

2024年11月11日~至今

6.1.3 符合性分析

本次报批前公开内容为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 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内容及 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今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的"环境报告公示"下"环评报告公示"栏目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的公告内容,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1111dUF9l,截图见图 6-1。本次报批前公开的载体为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要求。

6.2.2 其 他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开过程未同时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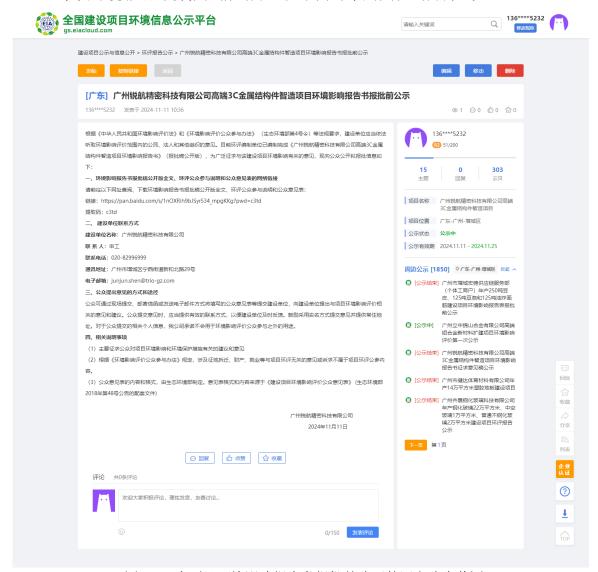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开的网上公告截图

7 其 他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包含有效联系方式的公众意见表等反馈材料。 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需要存档备查的文件或材料主要为:

- (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2) 刊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公告内容的报纸原件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要求,在广州锐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高端 3C 金属结构件智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州锐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高端 3C 金属结构件智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州锐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州锐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4年11月11日

9 附 件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包含以下附件:

- (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 (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内容
- (3)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的公告内容
- (4)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格式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根据国家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_广州锐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_委托_广州匠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_承担_广州锐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高端 3C 金属结构件智造项目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_广州锐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高端 3C 金属结构件智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_"。

特此委托。

广州锐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7月3日

广州锐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C 精密金属结构件新建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广州锐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匠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锐 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C 精密金属结构件新建项目一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广州锐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C 精密金属结构件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和北路 29 号众山精密园区

项目概况:本项目拟租用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和北路 29 号众山精密园区内的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5995 平方米,建筑面积 52918.88 平方米。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铝手机中框 3000 万件、钛铝复合手机中框 500 万件,平板后盖 500万件等金属结构件加工。建设内容包括:挤压成型、数控 CNC 加工,镭射焊接,T 处理,纳米注塑、清洗、研磨,抛光、喷砂、PVD 镀膜,阳极氧化,镭雕,VI 浸胶,装配、包装等工艺,建成金属结构件生产园区,以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二、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一)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前期工作(调研、资料收集、初步踏勘现场)→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环评报告编制→上报评审

(二)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的环评工作内容有: (1) 现场调查,确定环评工作的依据、等级、范围、环境保护目标、环境标准、评价重点等;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工程分析; (3) 自然环境综合调研、分析; (4) 环境现状调查与分析;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水环境、生态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环境空气、环境风险等); (6) 公众参与; (7) 评价结论与建议。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您对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 地下水、声环境等。
 - 2、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是什么?
 - 3、您认为该项目选址是否合理?
 - 4、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会对您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产生什么影响?
 - 5、您认为本项目存在哪些环境风险?提出必要的防范措施建议。
 - 6、本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是否有促进作用?
 - 7、从环保角度考虑,您对本项目建设有何要求和建议?

四、公众提出意见方式

单位和个人可通过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询问与相关信息,以及提出对项目相关的环保建议。

公众意见表可在本公告下方附件处下载获取。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锐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和北路 29 号之三

联系人:周工

电 话: 13925804231 邮箱: xiang.zhou@trio-gz.com

六、承担环评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广州匠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519 号大院 22 号 211 室

联系人: 陈工

电话: 020-85655211 邮箱: cbx3202004@163.com

建设单位:广州锐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广州锐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高端 3C 金属结构件智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等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目前环评编制单位已编制完成《广州锐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高端 3C 金属结构件智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为广泛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进一步做好编制工作,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广州锐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高端 3C 金属结构件智造项目 建设项目选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道新和北路 29 号广州众山精密科技有 限公司和广州墨力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生产手机、笔记本电脑等 3C 产品的金属结构件,6 种类型的产品共计 6000 万件/年,其材质包括铝合金、钛合金和钢。本项目将配套建设先进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仍均能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要求,最大程度的减缓本项目生产运营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广州匠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前往以下网址查阅、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h8zALgQIi3Dni6DOShi3A?pwd=dkm8 提取码: dkm8
- 三、 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请联系申工(电话 020-82996999、邮箱 junjun.shen@trio-gz.com)。
-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按照环评公参相关规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以本

项目选址周边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示及意见收集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 (10 个工作日,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在此期间,公众均可通过现场提交、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反馈。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六、 相关说明事项

- (1) 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3)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意见表格式和内容来源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48 号公告的配套文件)

广州锐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广州锐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高端 3C 金属结构件智造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响施意《公规 拆业 无诉环本和有见环众定迁等关求评可好关(境参,、与的不公耳境的注影与涉财项意属参环保建:响办及产目见于内部,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 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经常居住地址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地 址 路 xx 号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 能公开的具体信息。